

推动内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

韩小波

内乡县种子技术服务站

[摘要]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是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的重要手段,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。在调研掌握内乡县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现状的基础上,全面查找制约发展关键环节,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,为乡村振兴提供有益借鉴。

[关键词]优化; 农业产业; 结构调整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0.04.1261

一、产业现状

(一)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

近年来,我县粮食面积稳定在95万亩左右,其中夏粮食面积45万亩,秋粮面积50万亩,粮食总产3亿公斤以上。围绕高产创建目标任务,在赵店、赤眉、灌涨、王店等4个乡镇,创建小麦、玉米万亩示范方各3个、水稻万亩示范方1个,配套建设农技推广、气象观测区域服务站8个,全面落实“六统一”管理措施,探索“八个一”工作模式,完善“三企三社”服务机制,确保高产示范方生产水平、抗灾减灾能力和产量水平稳步提升。围绕市政府下达35万亩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,规划高标准粮田万亩方7个面积8.78万亩、千亩方90个面积22.996万亩、百亩方74个面积3.224万亩,截至目前,重点在王店、余关、赤眉、赵店、灌涨等乡镇,整合利用小农水重点县建设(打磨岗灌区和老龙潭灌区)、农业综合开发(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)、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21139.34万元,建成高标准粮田20.9万亩。

(二) 主导产业持续发展

近年来,我县“一个大产业、四个十万亩”建设持续推进。畜牧产业:每年肉类总产量达到10万吨以上、蛋类总量2.5万吨左右、奶类总量超过1万吨,规范改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5个,成功创建了国家级出口猪肉质量安全示范区,畜牧业产值完成23.67亿元,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44%。烟叶产业:全县每年烟叶种植面积在8万亩左右,烟叶收购问题在14万担以上,烟农收入在1.8亿元左右,实现税收4000万元,综合指标继续保持全市第一、全省前列。林果产业:全县核桃基地总面积达到10.6万亩,我县核桃荣登全国名优特新产品目录,被授予“中国核桃之乡”称号;培育油桃及特色小杂果8.6万亩。茶产业:对全县15000亩老茶园全部进行配套改造,新发展茶园18000亩,茶叶总种植面积32000亩。

(三) 特色产业发 展初具规模

目前,全县蔬菜种植面积2.2万亩,年产各类蔬菜10.55万吨,产值1.1亿元,平均亩产值5000元以上;露地蔬菜面积2.1万亩,其中,常年菜田6000多亩,季节性菜田1.5万亩。全县油料作物常年种植25万亩,其中,优质花生16.6万亩、芝麻4.9万亩、油菜3.5万亩,总产6.16万吨。改造中低产桑园1000亩,新建以灌涨镇为中心的蚕桑生产基地6600亩,全县共饲养普通种6800张,原种4700公分,张种产茧量平均在45公斤以上,总产茧30万公斤,总产值1300多万元,蚕农亩均收入

2500元。全县以城市及道路绿化用树为主的花卉苗木基地有30多家,分布湍东、城镇、大桥以及师岗等乡镇,每个基地发展规模60亩左右,全县总体规模6000亩。

(四) 农业产业化发展提质增效

目前,全县已发展市级龙头企业21家、省级龙头企业2家、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(南阳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)。尤其是南阳牧原生猪农业产业化集群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集群以来,已建成投资现代化大型生猪养殖场34个,出栏猪195万头,屠宰加工生猪100万头,年可向社会提供优良种猪10万头,二元母猪12万头,牧原生猪集群实现销售收入65亿元,实现订单基础农户销售收入12万元,带动农户10万户以上。共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587家,注册资金6.8亿元,入社社员8239人。目前,全县以种植、养殖和服务业为主的各类专业合作社,基本覆盖了农业生产各个方面,分布全县16个乡镇,211个行政村、涉及5000多户农户,尤其是全县90%以上特色产业村都已经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其中从事瓜菜、烟叶、食用菌、林果、粮食等种植为主的种植类专业合作社299家(从事专业种粮专业合作社46家),从事生猪、家禽养殖为主的养殖专业合作社202家,从事农机、植保社会化服务为主的服务型专业合作社86家。全县共培育认定县级示范社90家、市级示范社27家、省级示范社4家、国家级示范社4家。家庭农场:2013年以来,内乡县按照“鼓励、探索、引导、扶植、规范、提升、完善”的工作思路,大力发展家庭农场,截至目前,全县登记注册家庭633家,涵盖了粮食、蔬菜、烟叶、林果、花卉、中草药、食用菌种植和养殖等八大类型,其中粮食生产已达84家,畜牧及水产养殖共64家,烟叶103家,林果159家,花卉110家,蔬菜种植51家,中草药种植47家、食用菌种植15家。认定了“全县十佳家庭”和“30家成长性家庭农场”内乡县华建家庭农场、南阳雍和园菊龙家庭农场被评为“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”。全县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共有108户(其中,50亩以上81户,100亩以上62户,300户以上33户),规模经营耕地面积16024亩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结构调整质量和效益不高。过去,我县虽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,但在调整过程中过于重视面积和数量的扩张,忽视了培育品牌,忽视了质量和效益的提高,对一些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优质、优势、特色农产品扶持开发不够,形

不成规模经济。对农业结构调整的认识还不够全面，还没有从根本上跳出就农业调农业的小圈子，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结构仍不合理。

二是农业基础设施和物质技术条件总体水平较低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比较滞后，特别是信息和技术服务还不能满足广大农民调整结构的需要。我县虽把全县16个乡镇的农技站、水利站、林业站、畜牧站等三农服务部门撤并为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，在乡镇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141人，初步形成了三农服务一体化新格局，但在服务过程中仍以产中指导为主，对产前的市场预测和产后的流通指导较少，无法提供给农民超前市场信息，农户难于围绕市场需求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。

三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。农业科技人员少，年龄偏大，知识结构老化，服务手段落后，全县现有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农业技术推广需求；另外自乡镇机构改革以后，全县农业技术推广体制不顺，大量专业技术人才流失或者被抽调到其他部门，无法开展农业专业技术推广工作，难以适应新时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。

四是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亟须提高。近几年来，我县着力实施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，但农民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业主认识不到位，仍以增加农产品产量为重点，忽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，同时，由于人民群众消费观念尚未改变，优质优价难于体现，致使农产品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农业的质量和效益提高不大。农产品质量 标准监测体系和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滞后。

五是产业化发展拉动力不强。我县涉农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多，规模不大，市场开拓能力和带动能力弱，虽扶持建设了一批粮油、茶叶等涉农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社，但绝大多数企业由于规模较小，资金短缺，设备简陋，生产技术落后，市场开拓能力较弱，还无法有效拉动农业产业的发展。

三、发展建议

（一）加大投入，提供财力保障

加大农业项目争取力度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支持，抓住启动实施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南阳主产区工程的机遇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；抓住我县已纳入丹江口水库上游区地生态保护区的机遇，重点做好水污染防治、水土保持、生态补偿相关项目的争取；抓住国家制订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十年规划的机遇，大上一批水利工程项目；继续抓好国家优质粮工程、中低产田改造、旱作农业等粮食产能项目建设。对争取的项目要统筹安排，集中布局，捆绑使用，避免重复投资和分散投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率。增加县级财政对农业科技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的投入，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、耕地占用和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，加强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，最大程度发挥涉农资金的经济效益和政策效益。

（二）聚力开发，提供人才保障

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，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、留住人才、吸引人才、激励人才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氛围与政策环境，打破人才在地区、部门、单位以及论资排辈等方面的限制，建立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激励竞争机制。建立一支廉洁、精干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，结构合理、水平高、科研开发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懂经营、善管理、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的企业家队伍。重视农村劳动力素质教育，以实施科技入户、阳光工程为载体，抓好农业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、农业企业经营者的现代农业知识技能培训和失地农民、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培训、已就业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、农村后备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，从而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农民技术培训体系，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转移就业能力，促进农民转产转业。

（三）创新机制，提供政策保障

1. 加快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，积极探索多种土地流转模式，鼓励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，以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、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，鼓励发展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。鼓励农民以承包土地入股，参与农业股份公司和集约化规模经营实体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鼓励林地、林木依法规范流转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，依法保护林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、跨行业、跨地区发展林业，积极推进宜林“四荒”使用权招标拍卖，吸引各种社会主体投资造林。

2. 创新金融支农机制。积极探索金融行业支撑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模式，鼓励发展适合农业农村特点和需求的金融服务。强化农业银行对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和责任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，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。大力发展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、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，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。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。推进农村担保方式创新，探索建立政府支持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和农村合作组织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。

3. 创新农业风险防范机制。按照政府引导、政策支持、市场运作、农民自愿的原则，逐步构建多元化的新型农业保险体系。积极探索适应农业生产需要的风险保障机制，将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病虫害、疫病均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，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。以财政为依托，建立地方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，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，加大补贴扶持力度。充分利用国家农业再保险体系，完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摊机制。引导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。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中介体系，为农业保险提供科学评估和鉴定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范荣尚，伍红昌，张黎平. 罗甸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探析[J]. 现代农业科技. 2019(02)